

已废止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长质监局发〔2012〕97号

关于规范特种设备停用报废、启用工作程序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、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：

为加强在用特种设备管理，消除监管工作盲点，规范在用特种设备停用报废、启用工作程序。现将“特种设备停用（报废）申请表”、“特种设备启用申请表”印制下发。今后在用特种设备停用报废、启用时，应分别填写对应表格，报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和市局安全监察机构。封存停用特种设备重新启用时，必须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



特种设备停用（报废）申请表

产权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手机：固话：
使用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手机：固话：
设备使用地点			
设备注册代码及 设备登记证号		上次检验 日 期	
停用（报废）原因：			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
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意见：			
办理人员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
市安全监察部门意见：			
办理人员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
备注			

注：1、此表可复印，停用报废设备填写一式四份，申请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、检验机构、市监察部门各执一份。

2、设备停用报废时，须出示设备注册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。

3、停用的设备在重新启用时，应填写“特种设备启用申请表”，同时报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、市监察部门并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特种设备启用申请表

产权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手机：固话：
使用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手机：固话：
设备使用地点			
设备注册代码及 设备登记证号		上次检验 日 期	
启用原因：			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意见：			
办理人员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市安全监察部门意见：			
办理人员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备注			

注：1、此表可复印，启用设备填写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、市监察部门各执一份。
2、设备在重新启用时，应持此表向检验机构申请对启用设备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